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就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参与美丰化工的破产重整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的经营规划，能优化公司的化工产业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参与美丰化工的破产重整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何 云



边新俊

张 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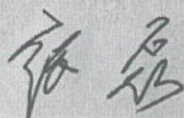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1月2日

(本页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_____

何 云

边新俊



张 磊

2021年11月2日